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横溪街道 2023 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地块质量核定工作【包 2】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横溪街道 2023 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地块质量核定工作【包 2】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恒博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77.59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96.930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恒博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3 日

